

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
資料文件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

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有關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

目的

本文件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計劃下有關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提供相關資料。

背景

2. 我們曾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簡報，當局建議更改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居港規定如下－

要符合資格領取綜援或公共福利金，申請人必須：

- (a) 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；以及
- (b)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已連續居港最少一年(在該年內如離港不超過 56 天，亦視為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)。

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建議，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。

3. 我們已就《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》中建議更改有關申請綜援的居港規定諮詢了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、安老事務委員會、康復諮詢委員會，以及各區議會的主席和副主席。

綜援計劃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的理據

4. 綜援是一項無須供款的計劃，申請人必須接受入息審查，款項全數由政府的一般收入撥款支付。綜援提供了一個最後的安全網，為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提供經濟援助，使他們的入息達到一定的水平，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。

5. 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旨在防止長期在香港境外居住的人士回港後，隨即依賴綜援過活。雖然我們致力為經濟有困難的人士提供有效及可持續的安全網，但亦須妥善平衡社會各界的利益，顧及本港社會保障系統的長遠持續發展，以及有需要合理地分配公共資源。

豁免及酌情權

6. 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香港居民可獲豁免任何須先在港居住的規定，包括綜援計劃的連續居港一年規定。假如綜援申請人有真正困難，社會福利署(社署)可考慮行使酌情權，讓其即使未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，仍可獲發放援助金。在確定申請人是否有真正困難時，社署會考慮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所有資源，例如儲蓄和親友的援助。

7.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
社會福利署
二零零七年五月